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申請以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黃綺汶女士已獲任為授權代表，代我們於香港接收法院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按面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同日，有關股份按面值轉讓予NHPE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向NHPEA配發1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美元，分為1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編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有條件地改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增設4,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編纂]，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編纂]美元資本化，方法為將該筆款項全數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該等股份根據有關股東指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盡可能不涉及碎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編纂]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4. 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

(a) 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以於[編纂]生效；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改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增設4,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後，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編纂]美元資本化，方法為利用該等

- 金額，按照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的指示，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供[編纂]及發行予彼等；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或使修改生效；
- (iv)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v)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

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編纂]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編纂]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編纂]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將會自動退市，該等證券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但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當作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面值相應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證券在聯交所購回。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不遲於本公司作出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述明前一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就該等購買所付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須於年報內披露在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僅可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當的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相同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豁免該條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彌償契據；及

(b)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新加坡	Home Control 新加坡	4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40201517909Y
2.		中國	蘇州歐之電子	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17621294
3.		中國	蘇州歐之電子	4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7915999
4.		中國	蘇州歐之電子	4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7916000
5.		香港	本公司	16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30488354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權	註冊地點	專利人	屆滿日期	專利編號
1.	具有受限命令持續時間的遙控擴展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200680048369.3
2.	編程通用遙控器的方法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七年三月五日	200780009323.5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8378875
3.	遠程控制代碼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2247924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四日	8354949
4.	用於遙控器的代碼集確定方法和遙控器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零年二月十九日 (附註)	2401863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零年二月十九日	201080009723.8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8878716
5.	用於對通用遙控器進行編程的方法和系統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2577638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一年五月三十日	201180027647.8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八日	9087448
6.	模塊化鍵盤組建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一年七月六日 (附註)	259148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權	註冊地點	專利人	屆滿日期	專利編號
7.	套疊的鍵組件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二年三月七日(附註)	2686858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二年三月七日	201280013209.0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二年三月七日	9496103
8.	具有用於用戶接口中的鍵帽的 底座的雙射注塑成型外殼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六月十四日(附註)	2864855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六月十四日	201380032400.4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六月十四日	9263210
9.	具有遙控輸出模式的手持式 信息處理設備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日(附註)	2898492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9823635
10.	用於鍵入字母數字字符的用 戶接口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附註)	2856301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01380029357.6
		日本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6234445
11.	用於第一和第二裝置的遠程 控制的設備和系統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五日	9693090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五日	201480022098.9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五日(附註)	2987333
12.	鎖定機制及包含相同機制的 可開容器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附註)	3012883
13.	具有單側印刷電路板的設備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附註)	2991459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五年九月八日	1020628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前提是年度維修費用在該專利已獲核證的情況下於歐洲國家妥為繳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須申請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權	提交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地點/機構	申請人		
1.	編程通用遙控器的方法	歐洲專利局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07713195.1
2.	具有遙控輸出模式的手持式信息處理設備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201380049029.2
3.	用於在小存儲器設備上安裝軟件的系統	歐洲專利局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14171873.4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5304684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201580031255.7
4.	具有單側印刷電路板的設備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201580045626.7
5.	使用者識別設備及使用者識別方法	台灣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107129479
		專利合作條約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PCT/SG2017/05042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權	提交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地點/機構	申請人		
6.	用於識別用戶以提供個人化引導、內容及服務以及目標廣告	台灣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07130146
	而不須有意用戶註冊的方法及其設備	專利合作條約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PCT/SG2018/050432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ome Control新加坡	http://www.omniremotes.com/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¹⁾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Alain PERROT 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Alain PERROT先生於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編纂]股份的管理層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於相聯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Alain PERROT 先生	Omni巴西	100	1%
	NHPEA	不適用 ⁽²⁾	1.45%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Alain PERROT 先生於 NHPEA 的權益為以彼與 MSPEA IV L.L.C. 訂立協議的方式於 NHPEA 所持有的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一年，並於隨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任期為一年，並於隨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直至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由我們於一年內終止或釐定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補償。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二零一九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為0.4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後的激勵或(ii)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位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獲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與關聯方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重大交易。

5.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除根據[編纂]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訂約方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D.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a) 概要

以下為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批准的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概無涉及本公司授出[編纂]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因此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i) 目的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及留聘目前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本公司無償授予HCIL Master Option(「主認股權承授人」)一股認股權(「主認股權」)，可按不攤薄基準購買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股份(「認股權股份總數」)。

(ii) 參與人士資格

於主認股權任何部分歸屬時，主認股權的實益權益(「管理層認股權」)可授予全職僱員，包括屬於全職僱員的高級職員及董事(「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如其他方面符合條件，已獲授管理層認股權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可獲授額外管理層認股權。

(iii) 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的10%。

(iv) 管理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人**」）管理，其組成方式應符合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文件。在適用法律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條文限制下，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管理人有權酌情：

- (1) 甄選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可不時獲授管理層認股權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 (2) 決定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認股權；
- (3) 決定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管理層認股權所包含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
- (4) 批准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適用的管理層認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
- (5) 決定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通知（定義見下文）或由本公司與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所簽立證明授出主認股權的任何認股權協議）；
- (6) 修訂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未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的條款，惟倘會對主認股權承授人或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於未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項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於未經主認股權承授人或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修訂；
- (7) 解釋及詮釋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授出通知或由本公司與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所簽立證明根據該計劃授出主認股權的任何認股權協議；
- (8) 在管理人判斷認為就進一步達成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目的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按有別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管理層認股權；及

- (9) 採取管理人視為合適且符合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行動。

(v) 認股權授出

管理人將向相關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發出管理層認股權授出通知(「管理層認股權授出通知」)，並隨附管理層認股權協議(「管理層認股權協議」)，通知其已獲授的管理層認股權數目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管理層認股權協議包括管理層認股權的額外條文。

(vi)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條款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日期」)，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條文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為期七(7)年。

(vii) 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除董事會所批准者及在下述條文規限下，主認股權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a)本集團達成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各完整曆年的下列業績目標；或(b)於退出後，NHPEA達成下列回報。

(a)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業績目標

倘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的綜合收入(「收入」)及／或未計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普通盈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一次性收入或收益，「EBITDA」)達到下文所載各自於相關曆年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主認股權20%中若干百分比將以下列方式歸屬並成為可行使；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收入	158	144	145	160	180
EBITDA	9.8	8.1	12.0	15.1	18.0

- (1) 倘兩者達到關鍵績效指標，主認股權的全部20%將於有關曆年歸屬；
- (2) 倘僅達到一項關鍵績效指標，管理層認股權20%中一半將於有關曆年歸屬並成為可行使，而主認股權20%的剩下部分將留待未來歸屬；及
- (3) 倘並無達到任何關鍵績效指標，概無主認股權20%將於有關曆年歸屬，而其將留待未來歸屬。

(b) *NHPEA* 所達成的投資回報

倘NHPEA變現其於本公司所投資的現金回報總額(即[編纂]的[編纂]、利息及已收股息)，相等於其自有關投資退出時在本公司的投資總額至少2.5倍，則相等於認股權股份總數減已歸屬及可行使的主認股權數目的部分主認股權，將可歸屬並成為可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並無根據(a)歸屬的主認股權將僅於NHPEA如上文(b)項所述退出後實現現金回報時，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時歸屬。

NHPEA於本公司的投資總額為[編纂]美元，包括已付代價、交易開支及股東貸款。償還股東貸款、利息及已向NHPEA分派股息為[編纂]百萬美元。基於NHPEA將[編纂]出售合共[編纂]股份(或[編纂]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編纂]完成時將不會觸發上文所載歸屬條件(b)。

於釐定主認股權的歸屬數目後，管理人將以管理層認股權的形式分配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中已歸屬數目的實益權益。管理層認股權概無歸屬條件。就情境(a)而言，可購入股份總數相等於根據主認股權將予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減已歸屬及成為可行使的主認股權部分所覆蓋股份數目的股份的主認股權部分，將獲歸屬且成為可行使。

一旦管理層認股權行使完成，HCIL Master Option將成為相應股份數目的合法擁有人，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持有的管理層認股權的實益權益將轉換成據此收購的有關股份數目的實益權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認股權協議，HCIL Master Option將為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該等股份的合法擁有權。

(viii)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將由管理人釐定且載入管理層認股權協議。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已授出所有認股權的行使價約為每股[編纂]美元(相當於每股約[編纂]港元)。

(ix) 不可轉讓

除管理層認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管理層認股權及其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不得出售、質押或以其他形式轉讓(無論因法律或其他)，且不得經執行、扣押、徵稅或相似程序進行出售。

(x) 發生沒收事件時的權利

如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該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違反(A)不競爭協議中及/或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定義見下文)所訂立僱傭合約所述不競爭義務，(B)管理層認股權協議、上述不競爭協議及/或僱傭合約下任何其他重大義務，或(C)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基於其僱傭協議或適用法律所界定原因(「原因」)而終止受僱或管理人釐定該原因已產生((A)、(B)或(C)下各事件稱為「沒收事件」)，則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概不得行使管理層認股權任何部分，且無論是否有歸屬，所有認股權均須全被沒收及終止，而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就此再無權利。

如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任一沒收事件已發生，則本公司有權利及選擇權(「認購期權」)(但無義務)自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購買任何或全部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根據管理層認股權協議及該計劃行使管理層認股權所收購股份中的實益權益。認購期權購買價須為管理層認購權授出通知中指定的行使價。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管理層認股權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無論管理層認購權所涉及股份是否已成為可行使，管理層認股權均不得行使。

「**關聯實體**」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企業、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

(xi) 終止服務的權利

倘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管理層認股權將於(除非提前沒收)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1) 管理層認購權授出通知載列的屆滿日期；
- (2) 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惟因傷殘及身故除外)後30日；或
- (3) 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因傷殘及身故而終止後60日。

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可於前句所述屆滿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管理層認股權，但僅限於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終止前管理層認股權可行使的範圍。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終止時，管理層認股權就管理層認股權尚不可行使的股份數目即時屆滿。管理層認股權於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停止提供服務當日起不再可予行使以認購任何額外股份。倘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於服務終止後但於管理層認股權日期屆滿前身故，全部或部分管理層認股權將由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任何已直接從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手中通過受益人指定、遺產、繼承或其他轉讓的方式(僅限於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終止前管理層認股權仍可行使)獲得管理層認股權的人士行使。

(xii) 身故時之權利

倘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致使服務終止且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發生於管理層認股權屆滿前，所有或部分管理層認股權於屆滿日期(為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因傷殘及身故而終止服務後60日)之前任何時間由管理層

認股權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任何已直接從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手中通過受益人指定、遺產、繼承或其他轉讓的方式(僅限於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前管理層認股權仍可行使)獲得管理層認股權的人士行使。當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管理層認股權就其尚未可行使的股份數目可即時屆滿。

(xiii) 資本化變動後調整

在本公司股東須採取的任何行動規限下，尚未行使主認股權所涵蓋或各份管理層認股權涵蓋當中的實益權益的股份數目及已授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當中實益權益授出任何管理層認股權或已歸至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有關尚未行使主認股權或各份管理層認股權的行使或購買價、就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能向任何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授出的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或當中的實益權益，以及管理人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任何因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其他任何增減，(ii)因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其他任何增減，或(iii)管理人或會酌情決定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企業兼併、合併、收購物業或股權、獨立(包括股份或物業的分拆或其他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前提是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兌換(或其兌換價調整)均不視作「無償進行」。上述調整須由管理人作出且其決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除管理人決定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可兌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均不會影響受限於管理層認股權或當中實益權益受限於管理層認股權的股份的數目或價格，亦不得基於此類發行理由對該等股份的數目或價格作出調整。倘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分拆交易」)，管理人可酌情作出及採取其就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認為適宜的有關調整及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數目及種類、每股行使或購買價及尚未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的歸屬期的調整，(ii)禁止於

分拆交易完成前若干時期內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或(iii)替代、交換或授出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以購買附屬公司的證券；惟管理人並無責任作出或採取任何上述調整或行動。

(xiv) [編纂]股份及於管理層認股權獲行使後對股份轉讓的進一步限制

於主認股權獲行使時購入的股份或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不可轉讓(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後，計入其遺產除外)，直至以下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a)股份[編纂]([編纂])或出售本公司控制權或其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完成後的首個週年日或(b)NHPEA向本公司作出投資之日起第五個週年日。

(xv)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然而，前提是未經股東批准(倘適用法律要求有關批准)或倘該修訂將變更第(a)(iv)(6)段或本(xv)段的條文，則不得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任何暫停期間或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授出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暫停或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包括根據上文第(a)(vi)段項下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不會對主認股權或已向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授出的管理層認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公司交易(定義見下文)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主認股權及所有管理層認股權須予終止。然而，不得終止就有關公司交易承擔的所有該等認股權(定義見下文)。

「承擔」指根據公司交易，(i)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獲本公司明確確認或(ii)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代表的合約責任由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就有關公司交易明確承擔(而非簡單因法律施行)，並根據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就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證券數目及類型以及行使或購買價作出適當調整，而有關行使或購買價最少保留進行公司交易當時存在的根據證明承擔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的協議文據釐定的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的酬金部分。

「公司交易」指以下任何交易，然而，前提為管理人應根據第(4)及(5)項確定多項交易是否相關，而其決定應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 (1) 兼併或合併後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惟主要目的是變更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交易除外；
- (2)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3) 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
- (4) 任何反向兼併或一系列最終導致本公司為存續實體的反向兼併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兼併後的收購要約)，但(A)緊接兼併前已發行股份根據兼併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財產，無論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在交易中，佔本公司未償還證券總合併投票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證券轉讓予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於緊接兼併或最終導致兼併的初步交易(惟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或
- (5) 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收購佔本公司未償還證券總合併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惟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公司交易的任何該等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

(b) 尚未行使認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向主認股權承授人及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授出認股權的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體限額為[編纂]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董事會授予主認股權承授人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下購買[編纂]股份的主認股權(就[編纂]作出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購買[編纂]股份的部分主認股權已獲歸屬，而主認股權承授人已向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授予相應的管理層認股權，餘下主認股權仍未歸屬。於[編纂]後，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額外主認股權，而額外管理層認股權或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歸屬尚未歸屬的主認股權時授出。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假設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獲悉數行使)為[編纂]股份。

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管理層認股權的行使價約為每股[編纂]美元(相當於約每股[編纂]港元)。

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予及歸屬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的未行使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¹⁾	職位	地址	管理層認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就[編纂] 作出調整)	佔[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i>董事</i>				
Alain Perrot先生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39 Arcadia Road #02-03 Arcadia Garden Singapore 289845	[編纂]	[編纂]
<i>高級管理層</i>				
Jean Paul L. ABRAMS先生	銷售部主管	Zavelstraat 83 3010 Kessel-LO Leuven Belgium	[編纂]	[編纂]
Miguel Borges VIDAL先生	營運部主管	20 Irrawaddy Rd #18-03 Singapore 329550	[編纂]	[編纂]
蕭國雄先生	營銷及創新部 主管	630 Upper Thomason Road #03-77 Singapore 787132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¹⁾	職位	地址	管理層認股權	佔[編纂]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就[編纂] 作出調整)	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其他承授人 何邦華先生	亞洲銷售部主管	Apt Blk 240, Pasir Ris Street 21 #05-39 Singapore 510240	[編纂]	[編纂]
朱閱春先生	研究及開發部主管	中國江蘇蘇州 平江區 西北街50號 8座401室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各承授人於接納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後，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認股權協議的規則(包括就其認股權獲行使時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持有及行使其認股權。
- (2) 該等百分比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份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認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編纂]股份，因此將攤薄股東的股權。假設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舉將會對(i)股東的股權產生約[編纂]的攤薄效應；及(ii)[編纂]產生約[編纂]的攤薄效應。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NHPEA、NHPEA Holdings、NHPEA Cayman及NHPEA L.P.（「彌償保證人」）各自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即(a)段「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指合約），以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其中包括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任何資產貶值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美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開辦費用

概無產生或建議產生開辦費用。

7. [編纂]

名稱： NHPEA

註冊成立地點： 荷蘭

註冊地址： Kabelweg 37, 1014 B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編纂] [編纂]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有關額外關稅分析的稅務顧問

名稱	資格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未曾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辦理。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除建議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有關買賣。